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冠名

關　係　人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宜婕

關　係　人　黃宜婕

　　童伽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黃宜婕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年11月2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)7,800,000元，以擔保其與關係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童伽善對聲請人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等對聲請人負債6,562,000元，已於111年9月25日因本票到期提示不獲兌現，另關係人黃宜婕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並移轉所有權予相對人，為此以相對人為對象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

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件影本及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1年11月24日新院玉民寶111司拍127字第042135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並分別111年12月1日、12月15日送達相對人及關係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

111年度司拍字第127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
1	新竹縣	竹北市	隘興		433-1	1,976.3	100000分之88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027	隘興段433-1地號 ---------- 隘口七街10號12樓	住家用、鋼筋混泥土造、12層	十二層：35.26 合計：35.26	陽台4.09㎡，含共有部分503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45（含停車位編號55；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76）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備考	